

ZHONGGUOFAYUANYANZHIZUI

张云山 编著

中国 法苑之最

解放军出版社

中国法苑之最

张云山 编著

解放军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7 号

中国法苑之最

张云山 编著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平安里三路)

(邮政编码 100035)

新华书店经销

建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06 千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5065-2192-X/D · 253

定价:3.00 元

前 言

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她不仅有悠久的历史、政治史、军事史、哲学史和文化史，而且有悠久的法制史。如同任何一门社会科学都有自己的发轫和开端一样，我国的法学在长期的形成过程中，同样出现过无数具有开创性和代表性的“之最”或“第一”。这些“之最”和“第一”，尽管大多数出现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其内容来说，具有一定的阶级局限性，但对其形式上的意义不可低估。正是它们构成了中华法学的一个个分支，拓宽了我国的法学领域。因此，编写一本中国法苑的“吉尼斯大全”，将我国法制史上那些具有开创性和最有代表性的法律创制、法律制度、法学著述、法事集要和法学人物介绍给读者，使广大群众了解我国法学发展的历史沿革和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从而鉴古知今，增强我们民族的自豪感和自信心，这是编写本书的目的所在。

近几年来，介绍我国军事、经济和文化之最方面的书籍日渐增多，但有关我国法苑之最的书尚未见到。笔者作为军队的一名法律工作者，常常感到有一种无形的压力，职业的使命感促使我必须写出

一本这方面的书。正是抱着这种填补“空白”的紧迫心情，我于 1985 年便开始了本书的资料搜集和编写工作。今天，能将这本小书奉献给读者，正是自己多年的夙愿。当然，自己深知，编写一本史料性、知识性较强的读物，是一件十分严肃的工作。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尽管自己不揣浅陋，请教了不少法学界的同行和史学界的专家，也参考了不少法律典籍，但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掌握史料不足，编写中难免挂一漏万，差错甚至谬误在所难免，因此，竭诚欢迎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值此本书出版之际，我谨向给予自己热情提供帮助的北京图书馆、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以及程新生、鄢宗泉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对解放军出版社和本书的责任编辑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云山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目 录

- 1 我国汉字中最古老的“法”字 (1)
- 2 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 (2)
- 3 我国最早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 ... (4)
- 4 我国最完整最有代表性的封建
建法典 (7)
- 5 我国最早的行政法典 (9)
- 6 我国第一部刊板印行的封建法典 ... (11)
- 7 我国封建社会最简短的法律 (13)
- 8 我国封建社会最繁琐的法律 (14)
- 9 我国封建社会制定时间最长和
制定时间最短的法律 (15)
- 10 我国最后一部封建法典 (16)
- 11 我国最早的养老尊老法 (18)
- 12 我国最早的防治洪水法规 (19)
- 13 我国最早的戒酒令 (20)
- 14 我国最早反映农民利益的法律 (21)

- 15 我国最早的宪法 (23)
- 16 我国第一部具有资产阶级共和
国宪法性质的文件 (24)

17	我国最早的一部人民的宪法大纲 …	(26)
18	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	(27)
19	我国最早的刑法 ……………	(31)
20	我国最早的刑事诉讼法 ……………	(33)
21	我国最早的民法 ……………	(34)
22	我国最早的民事诉讼法 ……………	(36)
23	我国第一部行政诉讼法 ……………	(38)
24	我国最早的一部保障工人利益 的劳动法 ……………	(42)
25	我国最早的一部保护妇女利益 的婚姻法 ……………	(43)
26	我国最早的继承法 ……………	(44)
27	我国最早的商标法 ……………	(46)
28	我国最早的专利法 ……………	(49)
29	我国最早的海关法 ……………	(51)
30	我国最早的邮政法 ……………	(54)
31	我国最早的破产法 ……………	(56)
32	我国最早的国籍法 ……………	(58)
33	我国最早的兵役法 ……………	(59)
34	我国现存最早的环境保护法 ……………	(60)
35	我国最早的国际公法 ……………	(63)
36	我国最早的国际私法 ……………	(64)
37	我国最早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 罪法规 ……………	(66)
38	我国最早提出创建监狱的人 ……………	(68)

- 39 我国最早的律师 (69)
- 40 我国最早废除肉刑的帝王 (71)
- 41 我国最早的法律虚无主义者 (73)
- 42 我国最早的法律博士 (74)
- 43 我国封建社会最受人民称颂的清
官 (76)
- 44 我国封建社会最能秉公执法的
少数民族法官 (77)
- 45 我国封建社会最重视宣传法律
的皇帝 (78)
- 46 我国最早的女警察 (80)
- 47 我国工人阶级的第一位律师 (81)
- 48 我国最早创造民主审判方式的
司法工作 (83)
- 49 我国最早的公案小说家 (84)
- 50 我国第一位国际法院法官 (86)
- 51 我国第一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88)
- 52 我国第一任最高人民检察署检
察长 (91)
- 53 我国建国后的第一任司法部长 (93)
- 54 我国建国后的第一任公安部长 (95)
- 55 我国当今在国际法研究领域最
有造诣的法学家 (97)
- 56 我国最早的国家监狱 (98)
- 57 我国现存最完整的古代监狱 (100)

58	我国历史上最先实行各族人民 在法律上不平等的朝代	(101)
59	我国最早设立法科的大学	(103)
60	我国最早的检举箱	(104)
61	我国最早运用指纹办案的朝代	(105)
62	我国建国后发行的第一套法制 邮票	(106)
63	我国现存最早的“交通法规碑”	(107)
64	我国最早的诉讼判决书	(108)
65	我国古代最短的起诉书和判决书 ...	(109)
66	我国建国后审判的第一宗国际 战犯案件	(110)
67	我国建国后审判的最大的反革 命集团案	(112)
68	我国第一个监狱里没有犯人的县 ...	(116)
69	我国第一家法律图书专业出版社 ...	(118)
70	我国最早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120)
71	我国第一所劳动教养学校	(122)
72	我国第一个军事法学会	(125)
73	我国第一家军队法律顾问处	(127)
74	我国最早的律师制度	(130)
75	我国最早的警察制度	(132)
76	我国最早的调解制度	(134)
77	我国最早的公证制度	(137)
78	我国最早的诉讼费制度	(138)

79	我国最早的派出所	(140)
80	我国最早的看守所	(142)
81	我国最早的治安机构	(143)
82	我国最早的监察机构	(145)
83	我国最早的审计机构	(148)
84	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	(150)
85	我国的最高法律监督机关	(152)
86	我国人民警察的最高领导机关	(154)
87	我国的最高司法行政机关	(156)
88	我国最早最系统的法学著作	(157)
89	我国最早的法医学著作	(159)
90	我国最早的刑法志	(161)
91	我国创办最早的法制刊物	(162)
92	我国迄今发行量最大的法律杂志 ...	(164)
93	我国建国后的一部最系统、最 全面、最实用的法律汇编	(165)
94	我国第一个“法律顾问”电脑系统 ...	(167)
95	我国第一部军队法制心理学著作 ...	(168)
96	我国第一部军事法基础理论专著 ...	(169)
97	我国第一部法制教育电视系列片 ...	(170)
98	我国第一张法制报	(174)
99	我国建国后编纂的第一部法学 词典	(175)
100	我国第一部法律年鉴	(177)

1. 我国汉字中最古老的“法”字

据我国第一部研究文字的专著《说文解字》(东汉人许慎著)记载,汉字“法”的古体为“灋”。“灋,刑也”,它由三个字组成:“氵”即水,表示公平,“平之如水,故从水。”“廌”是一种传说中的神兽,头上只长一只角,是独角兽,形状似牛。据说这种兽生性正直,能辨人世间是非曲直,它总是帮助正直善良的人,用独角抵遏那些不良之徒。由于它能够“触不直者去之”,因此古人造字时,在“廌”字下面加了一个“去”字。总起来说,“灋”就是要公平正直。

相传在古代的氏族社会里,杰出的部落联盟首领舜委任皋陶为司法官。皋陶执法严明,公正无私,深得众人爱戴。他平时断狱办案,主要依靠“廌”这种神兽。双方诉讼时,以“廌”作裁判。“廌”将独角朝理亏的一方触去,是非曲直,立见分晓。这种“神兽决狱”的神话传说,反映到文字上,便出现了最古老的“法”字——“灋”。由于“灋”字笔划太多,写起来十分不便,以后几经演变,就成了现在的“法”字。

从“灋”字的组成和字义可以看出,在我国历史上,借助“神”的力量来考验当事人,以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或败诉的原始的、宗教的审判方式,即神

明审判，占有重要地位。整个“灋”字就是古代“神兽决狱”的会意字，这个字不仅包含了我国古代法学的概念，也是古代神明裁判的一种体现。

应当指出的是，“法(灋)”字虽然包含有公平和正义之意，但是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对公平和正义有着不同的理解，法所体现的只能是不同的统治阶级的公平、正义观。由此看来，传说中的神兽——“鵩”，不过是古代人们的一种图腾崇拜。至于“决狱”等情节，大概也是后人按照阶级社会的审判实际添加上去的。因此，依据“神兽决狱”的故事而造出来的“灋”字，仅仅表达了古代劳动人民要求伸张正义，铲除人间不平的美好愿望。事实上，只有在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才能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使人们的美好愿望变为现实。

2. 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

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是春秋时期郑国铸在大鼎上的《刑书》，史称“铸刑书”。

春秋末年，郑国大夫子产（即公孙侨）执掌国政。他上任后，力排众议，在国内进行了一系列的经济和政治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子产的法律思想折衷于“礼”和“法”之间，代表了当时由旧的奴隶主贵族转化为新的封建贵族的观点。一方面，他为了保持贵族特权，仍然维护周礼。另一方

面，他又对周礼进行了重大改革，使之有利于封建制度的发展。如为了适应当时旧的土地国有制向新的封建土地私有制转变，重新划分田界和渠道，向土地私有者征收赋税；奖赏忠于职守和比较节俭的贵族，打击骄横奢侈的贵族等。在实施上述改革措施中，子产十分重视法律的作用。他于公元前 536 年毅然决然地把《刑书》铸在鼎上公布，打破了长期以来奴隶制国家刑书藏于官府，不向人民宣布的惯例。由于刑书包含有限制贵族特权的内容，而且公布成文法这种方式本身不利于贵族的罪刑擅断和任意杀戮，因此遭到了旧贵族的激烈反对。晋国的叔向写信批评他说：“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警告说：“终子之世，郑其败乎！”在叔向看来，只有坚持刑法神秘主义，使百姓感到“威不可测”，才会服从统治。他害怕百姓通晓法律，不敬重奴隶主。担心尊卑贵贱秩序一经打乱，奴隶主贵族就会完蛋。面对叔向的指责，子产复信给予了坚决的驳斥。他说：“侨不才，不能及子孙，吾以救世也！”意思是说，我没有才能，不能考虑到子孙，我是以此来挽救当代的。回答得干脆有力。

从子产和叔向的争论中可以看出，公布成文法有利于新兴的封建势力，而不利于奴隶主阶级。它多少限制了统治阶级的司法随意性和擅断性。实行“还法于民”，打破历史上的法律专权局面，为后来战国时期法家主张“法治”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就在郑国公布

成文法 23 年后，晋国也“铸刑鼎”，公布了范宣子所作的《刑书》。子产死后 20 年，郑国大夫邓析又自行修订了法律，并刻在竹简上予以公布，史称“竹刑”。至此，各国纷纷仿效，以致风行天下。可见，子产公布成文法是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

关于《刑书》的内容，由于原文失传，因此今天已不可考。

3. 我国最早的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

战国时期魏国的李悝(? ~ 公元前 395 年) 所著的《法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较完整的成文法典。李悝是当时著名的政治家、法学家，曾任魏文侯相。他总结前人的经验，继郑国“铸刑书”、晋国“铸刑鼎”之后，在研究、比较各国法典的基础上，取众家之长，于公元前 407 年在魏国编成颁布了这部法典。

《法经》的原文，过去一直认为它早已失传，人们仅从《晋书·刑法志》、《唐律疏议》和东汉人桓谭所著的《新论》中看到有关它的片断记载。但据 1988 年 3 月 1 日《法制日报》报道，这部长期被湮没的在我国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珍品，已于 1987 年被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阎成铸在整理史籍中发现。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阎成铸等人对全书进行了注释工作，这本定名为《法经考释》的

书籍，即将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法经》大体上可以分为“正律”、“杂律”和“减律”三个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六篇，即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前四篇合称“正律”，主要内容规定什么行为为“盗”、“贼”犯罪，以及如何惩办这类犯罪。如，杀人者一律处死并将其家庭以及妻子娘家籍没为奴，杀二人者，还要籍没其母亲的娘家。又如，大盗者，流放到边疆充当守卒，严重者处死。偷看王宫者处腓刑，拾取道路上遗物者处刖（音月，砍足）刑。

“杂法”是关于“盗”、“贼”以外其他犯罪和刑罚的规定，与“正律”对称为“杂律”。内容包括“淫禁”——规定不合法婚姻和男女淫乱的刑罚。如男子有一妻二妾，处臢（音輶，割耳朵）刑；有二妻，则处死。妻有外夫，处宫刑。“狡禁”——规定盗窃国君符、玺和非议国事的刑罚。如盗符者处死，籍没全家；盗玺者处死；议国事者处死，籍没全家以及其妻子的娘家。“城禁”——规定偷越城墙和其他军事要塞的刑罚。如越城者，一人处死；十人以上，不但本人处死，而且杀光他的全乡和全族。“嬉禁”——规定赌博犯罪的刑罚。如博戏者，罚金三币。“徒禁”——规定擅自聚居和集会的刑罚。如，多人聚集在一起，超过三日者处死。“金禁”——规定官吏收受贿赂的刑罚。

“具法”是关于刑罚的加重和减轻的规定，类似后世的刑法总则。如，罪犯在15岁以下者，犯大

罪减三等；犯小罪减一等；60岁以上的罪犯，根据犯罪情节和有关法律酌量减刑。由于“具法”主要是关于减轻处罚的规定，所以又叫“减律”。

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法经》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它是维护和巩固封建专制政权的工具。《法经》规定，凡是危害封建政权和侵犯君主尊严的行为，不仅本人处死，而且株连九族，这反映了当时强化封建专制统治的要求。第二、它是保护封建私有财产的工具。《法经》规定对“大盗”轻则送往边关服苦役，重则处死。甚至只要有“盗心”，都要受到体罚，这是春秋末期以来，保护私有财产法律的进一步发展。第三、它体现了严刑重罚的精神。《法经》所定的罪刑制度，一是轻罪重刑。对于人们哪怕是轻微的反抗行为，都要给予严厉镇压。二是刑罚残酷。动辄便适用砍脚、割耳等肉刑和死刑，并广泛株连他人，手段实在残忍。第四、它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工具。在《法经》颁布之前，奴隶主阶级用“礼”调整内部关系。对于严重危害本阶级利益的违礼奴隶主，也实行“失礼入刑”的处罚。而《法经》用统一的法代替礼和刑分立的形式，也就把“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这种分立式特权纳入了法。形式上要求统治阶级个人遵守法，只能享受法律规定的特权，否则就要处刑，这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奴隶主贵族的暴行，体现了“法贵平等”、“刑无等级”的精神，因此，具有一定的进步性。

《法经》在中国法制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集春秋和战国初期成文法之大成，是一部诸法合体而以刑为主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典。它的出现，为后世封建立法创立了模式，影响深远。秦汉以后，历代封建统治者制定法律，均以此为蓝本。《法经》的作者李悝，也被后世尊为地主阶级的法律之祖。

4. 我国最完整最有代表性的封建法典

唐代的《永徽律》（也叫《唐律》）是我国最完整最有代表性的一部封建法典。

《永徽律》颁布于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 651 年），由大臣长孙无忌、李勣、于志宁等人根据隋代的《开皇律》和唐代的《贞观律》编撰而成。共计 502 条，12 篇，30 卷。篇名分为《名例律》、《卫禁律》、《职制律》、《户婚律》、《厩库律》、《擅兴律》、《贼盗律》、《斗讼律》、《诈伪律》、《杂律》、《捕亡律》、《断狱律》。全文保存在《唐律疏议》之中。

《名例律》如同现代刑法的总则，是《永徽律》立法精神和原则的规定；《卫禁律》是关于警卫皇室和保卫关津要塞方面的法律；《职制律》是关于官吏职务以及驿传方面的法律；《户婚律》是关于土地、赋税、户籍管理和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厩库律》是关于国家牲畜和仓库管理方面的